

# 有限責任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## 學生社員急難助學金實施要點

80年09月18日社員大會訂定辦法

104年01月26日社務會議修訂辦法

112年08月21日社務會議修訂要點

### 一、設置宗旨：

本「救急不救窮」之精神，為協助學生因家庭發生變故時，得以繼續學業，特設置本助學金。

### 二、組織：

成立本辦法審查委員會，由本社理、監事人員擔任之，並由理事主席擔任召集人。

### 三、救助對象：

以本社學生社員為限。

### 四、設置名額及助學金來源：

依實際狀況而定，由公益金支應。

### 五、申請期間：

依個案事故發生時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同一事由僅能申請一次急難救助。

### 六、助學金金額：

(一)助學金金額：依前一年度結餘分配表分配後，計算所得之公益金總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，每人至多補助貳仟元整，視個案情形於審查委員會中討論後，依決議辦理之。

(二)若急難救助情況緊急，可採書面方式審查，彙整各委員意見後，依決議辦理之。

### 七、申請須具備的文件：

1.申請書一份：申請書需針對變故詳細說明，並經導師簽註意見。

2.其它可茲證明重大變故之文件。

### 八、本辦法經社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有限責任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  
學生社員急難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姓名		連絡電話	
住址					

請依家中事實詳細勾選：

1. 身份：一般生 原住民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單親 雙親
2. 經濟來源：家庭每月收入\_\_\_\_\_元，支出\_\_\_\_\_元
3. 房屋情形：租賃 自宅(有貸款)
4. 附件：計\_\_\_\_\_份【建議：可提供變故證明、醫療證明、家中貸款證明等文件佐證】

變故原因說明：

本人檢附資料與證明確實屬實  
申請人簽名：

導師意見

導師簽名：

審查 結果		審查 委員 簽名	
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